

##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会议”）通知于 2015 年 4 月 4 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5 年 4 月 13 日上午 8 时 30 分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9 人，实到董事 9 人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由王晓毅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经与会董事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，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》。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经与公司友好协商，拟以人民币 1.00 元认购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 1 元注册资本。增资方合肥兴泰新型城镇化发展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拟向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5,385 万元，取得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 35%的股权。增资完成后，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15,385 万元。（详见同日于证券时报、巨潮资讯网 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 披露的 2015015 号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的公告》）

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四日